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3 号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7月24日,你公司股东张培峰(时任董事长)、王腾、 黄进益、郭文芳共同签署了《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 动协议》,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截至目前该协议已到期,你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。上述收购行为未经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,违 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2014年修订)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11.8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21日